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至第 5 段所述九個項目的評級，通過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備悉下文第 7 至第 9 段所述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80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73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45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5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廈村新圍圍門、和合石村羅氏宗祠及跑馬地毓秀街 17 號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並無接獲與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有關的意見書。現請委員確認上述項

目的擬議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1 444 幢歷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64 項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利。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銅鑼灣東院道 7 號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 (附件 B 第 1 項)
- (b) 半山般咸道 86 號 A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堂前座 (附件 B 第 2 項)
- (c) 油麻地加士居道 40 號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附件 B 第 3 項)
- (d) 元朗十八鄉山貝 191 至 197 號 (附件 B 第 4 項)
- (e) 元朗十八鄉龍田村 23 號 (附件 B 第 5 項)
- (f) 元朗十八鄉大旗嶺 173 號 (附件 B 第 6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聖光堂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的評級，以及禮賢會香港堂前座、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山貝 191 至 197 號、龍田村 23 號及大旗嶺 173 號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的評級。較早前六幢建築物的業主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6. 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完成薄扶林水塘石橋、北角賽西湖公園 5 號水壩水管隧道口、大澳新村天后古廟，以及深水埗青山道 301 及 303 號的評級工作。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和新項目的最新名單

7.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64 項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二零零九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D。

8. 現行的做法，是公眾自二零零九年起亦可就評級提出意見，公眾提名的項目列於新項目名單。該名單共有 300 個項目，當中 170 項的評級已獲古諮會確認。新項目的名單及最新的評級情況載於附件 E。

已拆卸或大幅改動的歷史建築的最新情況

9. 過去兩年並無已評級建築物被大幅改動的記錄，不過有七幢已經拆卸，分別為一幢二級歷史建築、五幢三級歷史建築，以及一幢擬議三級歷史建築。鑑於西營盤德輔道西 67 及 69 號（序號 N21）已經拆卸，評級工作不會繼續進行。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c) 備悉上文第 7 至第 9 段所述已評級建築物及其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

檔號:AMO/22-3/0